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稽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4人,代表股份113,44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67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7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7人,代表股份2,67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5%;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7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9,15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9,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4%;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9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9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9,1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1%;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3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1%;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9,14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90%;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26%;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6%;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6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3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5%;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3%;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3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5%;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09%;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提案1至7、提案9至11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7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智贰号”)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融资额总额为46,740万元,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中恩云信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对该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兴智贰号签署了《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兴智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业智能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KDMK931A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77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飞

6、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

4、融资金额:46,740万元

5、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期限: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每一设备/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9、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元

10、担保方式:宇顺电子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恩云信息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金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备查文件

1、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3、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1日,即在2026年8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